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出席：吳靜雄 彭鏡禧 夏長樸(何澤恆代) 王 瑜 陳宜良 陳定信 張美惠
 李水盛 楊永斌 陳延平 吳錫侃 蔣丙煌 吳文哲 洪茂蔚 莊裕澤
 林嬋娟(郭瑞祥代) 王榮德 林瑞雄(林嘉明代) 戴 政 貝蘇章 傅立成
 李嗣涔 蔡明誠 包宗和 劉錦添 曾熾芬 林曜松 宋延齡

請假：陳泰然 黃俊傑 郭鴻基 盧虎生 羅昌發 詹森林 張文章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文學院戲劇學系	楊金源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73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講字第(省略)號自 9 3 年 08 月起(臺北藝術大學)
2	改聘	理學院數學系	劉豐哲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94 年 2 月 1 日本校 與中研院合聘教授 (中研院專任研究 員)退休。
3	新聘	理學院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李光中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76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91.08 助理字第(省 略)號花蓮師範學院 送審
4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楊忠喜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94 年 2 月 1 日本校 專任講師退休。
5	新聘	醫學院耳鼻喉科	楊宗霖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6	新聘	醫學院家庭醫學科	程劭儀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7	新聘	醫學院小兒科	林裕誠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8	新聘	醫學院小兒科	范碧娟 (省略)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不佔缺。

			講 師		-94.07.31	
9	改聘	醫學院外科	虞希禹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10	改聘	醫學院急診 醫學科	顏瑞昇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11	新聘	醫學院牙醫 學系	鄭世榮 (省略) 講 師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12	新聘	醫學院急診 醫學科	柯昭穎 (省略) 講 師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13	新聘	醫學院復健 科	梁蕙雯 (省略) 講 師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14	新聘	醫學院神經 科	李銘仁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15	新聘	管理學院工 商管理學系	李長貴 (省略) 教 授	(省略)	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87年2月1日本校 專任教授退休
16	新聘	管理學院財 務金融學系	林煜宗 (省略) 教 授	(省略)	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94年2月1日本校 專任教授退休
17	新聘	管理學院資 訊管理學系	江俊毅 (省略) 教 授	(省略)	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18	新聘	管理學院工 商管理學系	張力元 (省略) 教 授	(省略)	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19	改聘	管理學院工 商管理學系	胡同來 (省略) 教 授	(省略)	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進修推廣部 致酬)。教授證書教 字 013006 號 92 年 8 月起資，台北科技 大學送審。
20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辜千祝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21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洪素珍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74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22	新聘	醫學院內科	李源德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79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94.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23	新聘	醫學院內科	王正一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79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94.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24	新聘	醫學院牙醫 學系	張心涪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379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94.02.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25	新聘	醫學院寄生 蟲學科	洪健清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79 次 聘期：94.03.01- -94.07.31	不佔缺。94.03.01 本校專任講師離職。
26	新聘	醫學院醫學 系	蔡長和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379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94.02.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專技**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 (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會 計學系	游朝堂 (省略) 專技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教育部前核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刪除其中第九條本校原報草案中「兼任實務教師」文字，本校現行「兼任專技教師」職稱是否停止適用，刻正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併於敘明。
2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王玠 (省略) 專技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75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不佔缺。
3	新	社會科學院	倪炎元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75	不佔缺。

	聘	新聞研究所	(省略) 專技教師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	---	-------	--------------	--	--------------------------------	--

三、醫學院病理學科鄭永銘助理教授獲國家研究院「九十三年度醫師研究獎助金」補助，擬申請留職停薪於94年7月1日起二年赴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生化學科李文華教授實驗室)研修，經簽准依照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申請出國研究相關規定同意其留職停薪研修1年，惟若為研究需要延長，再請鄭助理教授依規定申請延長。

四、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李順成教授因準備系評鑑事宜，擬將原奉核定94年2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及95年2月1日至95年7月31日休假研究，變更為94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373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陳中平副教授因父親年邁，擬申請自94年2月1日起留職停薪一年侍親案，業經該所94年1月10日93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六、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王立昇教授因應學生意見開授研究相關課程，擬撤銷原奉核定93學年度第2學期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2376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外籍教師馮哲川教授94學年度續聘一年及晉支年功薪案，因馮教授預計94年6月返美，為辦理工作許可證及居留簽證事宜，提前辦理續聘作業，晉支年功薪亦經院所考核同意，並提第2383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按本會92學年度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對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提前申請續聘案件改列為報告案處理)。

八、本校9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辦理，經統計符合服務滿10年教師有65人、20年有51人、30年有17人、40年有1人，共計134人，將依教育部來函於94年4月25日前將名冊，慰問金統計表報送教育部，並依程序提會報告(依本會92年6月20日91學年度第8次會議決議由原本討論案改為報告案)。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朱維錚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2376次 出版時間：93.02 敘薪：依國科會補助 等級 聘期：94.08.01-95.01.3	案經93.09.30第1 次系教評會暨93.1 2.15第81次院教 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大	審議 通過

					1	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參與教學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學系	張芳嘉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76 次 出版時間：93.0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4.08.01-95.07.31	案經 93.11.05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3.12.27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0.09 助理字第(省略)1 號中國醫藥學院送審	審議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洪致文 (省略)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81 次 出版時間：93.06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4.02.01-94.12.31	案經 93.12.20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3.12.21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央氣象局補助「氣候降尺度預報技術發展」計畫人事費支應薪資	審議通過
4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蔡睿哲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81 次 出版時間：93.04 敘薪：330 元 聘期：校教評會通過後實際到職日起聘-94.07.31	案經 94.02.24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4.02.25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平面顯示器人才培育計畫員額，為爭取時效，已先報送教育部審核，如本校及教育部均獲審核通過，再依規定致聘。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佔光電所缺。	審議通過
5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趙宗彥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82 次 出版時間：92.08 敘薪：330 元 聘期：校教評會通過後實際到職日起聘-94.07.31	案經 94.02.24 第 6 次所教評會暨 94.02.25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屬平面顯示器人才培育計畫員額，為爭取時效，已先報送教育部審核，如本校及教育部均獲審核通過，再依規定致聘。與電機工程學系合聘佔光電所缺。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 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系所院務會議 備註	校教評 會審查 決議
1	新聘	醫學院內科	李源德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2年6月 退休時間：94.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2.22 第1次科務會議暨 94.04.08 第6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2	新聘	醫學院內科	王正一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2年6月 退休時間：94.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2.22 第1次科務會議暨 94.04.08 第6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3	新聘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楊萬發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33年6月 退休時間：94.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3.24 第1次所務會議暨 94.04.08 第2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4	新聘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鄭文弘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1年0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3.10.18 第1次系務會議暨 94.04.08 第2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5	新聘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李石頓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5年0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3.10.18 第1次系務會議暨 94.04.08 第2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6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王如意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5年6月 退休時間：94.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4.03.17 第3次系務會議暨 94.03.23 第209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陳成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5年6月 退休時間：94.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4.03.09第5次系務會議暨94.03.23第209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8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林煜宗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2年6月 退休時間：94.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4.02.01第6次系務會議暨94.03.09第3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9	新聘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化學研究所	劉文雄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7年6月 退休時間：94.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4.03.10第5次所務會議暨94.04.14第2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本校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兼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送審教師證書 等別、代表著作 出版時間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送審證書	醫學院急診醫學科	翁德怡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2	案經94.01.14第3次科教評會暨94.03.04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小兒科	呂俊毅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06	案經93.12.30第3次科教評會暨94.03.04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婦產科	張廷禎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3	案經94.01.12第4次科教評會暨94.03.04第5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婦產科	徐明洸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7	案經94.01.12第4次科教評會暨94.03.04第5次院教評	審議通過

	書					會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	李宜家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8	案經 94.01.27 第 3 次系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	楊性芳 (省略) 教授	(省略)	送審：教授 出版：92.03	案經 94.01.04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復健科	謝正宜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4	案經 94.01.27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林伯儒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5	案經 94.01.27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耳鼻喉科	李仲毅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10	案經 94.01.05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骨科	王至弘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2.	案經 94.01.06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送審證書	醫學院放射線科	李文正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07	案經 94.01.12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2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徐世平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6	案經 94.01.27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3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沈修年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3	案經 94.01.27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4	送審	醫學院骨科	王貞棣 (省略)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3	案經 94.01.06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4.0	審議通過

	證書		講 師			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5	送審證書	醫學院藥學系	林雲蓮 (省略) 教授	(省略)	送審：教授 出版：91.05	案經 94.01.13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6	送審證書	醫學院婦產科	蘇怡寧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2.06, 92.10, 93.08	案經 94.01.12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7	送審證書	醫學院耳鼻喉科	趙庭寬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12	案經 94.01.05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8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陳建源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7	案經 94.01.27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4.03.04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四、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林風副教授93學年度升等五篇代表著作之「代表作三」申請展延出版，提請討論。(電機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

(一)、依據林風副教授94年4月14日簽辦理。

(二)、「代表作三」An Improved GGSN Failure Restoration Mechanism for UTMS」於93年3月19日論文被接受，並預訂於94年刊登；惟經林副教授再函ACM/Springer 之出版主編 Sonia Barbosa 出具證明最遲將在95年2月刊登，檢附相關資料影本(註：其他四篇均已出版)。

決議：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同意展延，並請依程序報教育部。

五、關於教育部核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刪除「兼任實務教師」職稱，本校現行兼任專技教師是否停止適用，並回歸要點四個等級聘任？另並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修正本校作業要點第14條取消報教育部核定文字，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3年12月30日台高(二)字第0930159062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核定本與本校原報草案不同處如下：

1.刪除本校草案第2條最後一句「聘任後不得升等」文字。

2.刪除本校草案第9條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職稱不分等級，通稱為『兼任實務教師』」文字。

3.修正本校草案第14條「…施行，…」為「…實施，…」文字。

4.另教育部核定函說明二：有關「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關於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事項乙節，學校應訂定合理規定並落實審核辦理。

(三)、另依據教育部94年3月7日台參字第0940022332C號令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條文取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文字，本校並配合辦理修正本校作業要點第14點，如檢附修正資料。

決議：為因應本校對兼任實務教師實際需要，除通過第14點修正外，同時再修正第2.9點，如[附件要點](#)，再依程序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六、配合教育部對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修正本校教師延長服務附件四？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4年1月17日台人(三)字第0930175217號函轉該部於93年12月24日召開之「研商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4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及『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認定標準」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者…不在此限。」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稱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延長服務之相關規定，經核准延長服務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上開規定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及「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其中之依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三)、為符合規定，茲將延長服務申請表格附件4修改如附件，並增加下列說明：

1.有關「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提醒系所、院教評會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

2.增加「申請文獻索引」一欄，有關最近三年內之論文，請老師或系所就「申請文獻索引」欄位擇一勾選，如與條件不符合則無需勾選。

決議：通過修正。

七、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會 93 年 6 月 25 日 92 年度第 8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並對相關條文配合提出修正，經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第 1 次會議討論，對第 6 條修正部分會請法律學院提供研擬條文文字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次修正設置辦法第 2、6、7、9 條條文，簡述如次：
 - (1).第 2 條第 3 項每學院選出推選委員 2 位，但書對院系所合一者不適用，本校 93 學年度法律學院增設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後，按現行規定應有 2 位推選委員，在代表人數上或有斟酌餘地。
 - (2).第 6 條第 1 項因教師評估業務需要，對再評估未通過者能予有效處理，在裁決通過人數上予以修正為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3).本會開會委員之代理，為求明確，將現行當然委員得由行政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列入第 3 項修正。
 - (4).另依教育部對系所、院級教評會如事證明確，顯然不合法律規定之決議，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依法律學院會簽意見增列第 6 條之 1。
 - (5).第 9 條增列修正後施行時間。
- (三)、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比例規定，本校確有窒礙難行處，業函請教育部，促請其儘速修法刪除該條條文，惟教育部 94 年 3 月 23 日以台訓(三)字第 0940024840 號書函答復(影本隨附)，仍請本校依法進行改組，教育部亦提第 1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大會討論，獲致決議委組研擬小組進行溝通，再行將結論函知。是否考慮將推選委員性別比例規定予以納入？並請考量。

決議：本會推選委員係由各學院自由推舉產生，惟法律既然有此規定，仍請法律學院及人事室參考會中委員對促進性別平等尊重善意意見，再研提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性別比例規定內容，下次再行討論。

八、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53 條及本會 93 年 5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93 年 7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及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依本會 93 年 9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9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會議將各學院所提擬訂意見，予於考量討論後納入，改變重點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名額由原現有助教授數乘以 1/5 改為 1/4，著作審查人系外校內人數比例由原不逾 1/2 限制改為 1/3，如附件草案條文。
- (三)、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修正，將名稱改以「作業要點」；又本會 93 年 11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對有關瞭解各校升等情形及各等級教師可能發生困難，經人事室調查如附升等名額限制情形一覽表，並請參考。

決議：(下次再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58分)